

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政复决字〔2021〕1-126号

申请人：贾晓凡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礼胜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飞、李婕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申请人现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10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（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滴滴出行APP内加油界面部分加油站使用“最佳”极限词）作出处理决定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。

被申请人主张：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法规等依据正确，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

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5月7日拨打天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举报称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旗下“滴滴出行”APP内加油界面，将软件定位到山东省济南市，有中鲁石化中越站、中鲁石化机场站、中鲁石化郭店站、中鲁石化大桥站四家加油站使用“最佳”极限词。该举报由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被申请人处理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7日决定立案调查。

另查：申请人未有至上述四家加油站的加油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出案涉举报事项，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其不具有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提起的本次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该情形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根据该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